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平行報告

報告人：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壹、前言

台灣受限於複雜之國際政治現實，迄今未能成為聯合國之正式會員國，但我國仍積極參與國際社會，盡力遵循聯合國各項公約之國際標準。我國於民國104年立法通過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即係依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具體作為，依該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各項反貪腐政策與制度措施，均已實質具備國內法律之效力。據此，行政院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六條定期報告之規定，陸續於民國107年、111年發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與《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於2026年4月發布《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藉由定期國家報告之自我檢視與國際審查，展現出我國打擊貪腐並與全球反貪腐法制接軌之決心。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作為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ACFE）在臺灣之唯一正式分會，本協會致力於發展及推廣舞弊防治與鑑識調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而反貪腐議題為協會關心的重要使命，歷年來均以公益第三方的角色，持續觀察國內外貪腐舞弊事件及國內外反貪腐執法現狀並提供建議，特此就《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提出平行報告，期能作為國家未來於推動舞弊防治及制定反貪腐政策之參考。

貳、摘要

根據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ACFE）2026 年的全球職務舞弊調查報告（Occupational Fraud 2026: A report to the Nations）顯示，全球職務舞弊案件中涉及貪腐行為的比例高達45%，且有逐年顯著增加的趨勢，從1996年的10%大幅攀升至2026年的45%，而在亞洲國家發生的職務舞弊案件更有超過60%的案件與貪腐行為有關，每一起貪腐案件造成的損失中位數高達15萬美元，顯見貪腐已不再是偶發之個人道德操守問題，而係公私部門應協力對抗之系統性治理風險。

本協會立足於創會十週年之實務積累與學術洞察，檢視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之自評內容與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對於我國反貪腐政策之立法及執法現狀，提出十項發現與建議如下：

- 一、私部門賄賂定罪修法延宕，應儘速完成商業賄賂罪立法
- 二、公私分流有違公約精神，應將私部門揭弊者納入法律保障範圍
- 三、私部門反貪腐機制功能薄弱，宜推動設立反貪腐委員會
- 四、欠缺法人貪腐之法律責任規範，宜建構完整法人刑事責任制度
- 五、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不足，應建立完整申報及揭露制度
- 六、法庭資訊透明度不足，應推動鑑定報告、評價報告全文公開
- 七、因應AI技術發展，宜運用自動化與AI科技提升反貪腐體系之預防與偵查能力
- 八、特殊強制處分修法進程緩慢，宜配合偵查實務加速修法授權
- 九、現行虛擬資產管制措施多有缺漏，宜制定虛擬資產監理專法、並落實旅行條款（Travel Rule）
- 十、深化國際反貪腐技術交流，應將國際舞弊稽核師（CFE）納入內稽人員之適任條件

本協會提出之發現與建議，對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條文與第二次國際審查30項結論性意見列示如下：

序號	本協會之發現與建議	對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條文	對應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一	私部門賄賂定罪修法延宕，應儘速完成商業賄賂罪立法	第 12 條 (私部門) 第 21 條 (私部門賄賂行為) 第 35 條 (損害賠償)	【第 15 項建議】私部門賄賂定罪 【第 22 項建議】修正貪腐被害人之定義
二	公私分流有違公約精神，應將私部門揭弊者納入法律保障範圍	第 33 條 (保護檢舉人)	【第 5 項建議】建立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 【第 21 項建議】推動揭弊者保護法案
三	私部門反貪腐機制功能薄弱，宜推動設立反貪腐委員會	第 12 條 (私部門) 第 21 條 (私部門賄賂行為)	【第 11 項建議】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反貪
四	欠缺法人貪腐之法律責任規範，宜建構完整法人刑事責任制度	第 26 條 (法人責任)	【第 17 項建議】訂定法人貪腐之法律責任
五	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不足，應建	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第 7 項建議】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

序號	本協會之 發現與建議	對應《聯合國 反貪腐公約》條文	對應第二次國際 審查結論性意見
	立完整申報及揭露制度	第 12 條 (私部門) 第 52 條 (防止和偵查犯罪所得之轉移)	【第 10 項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 【第 27 項建議】辨識實際控制公司之個人及彈性公開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
六	法庭資訊透明度不足，應推動鑑定報告、評價報告全文公開	第 10 條 (政府報告) 第 11 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第 32 條 (保護證人、專家及受害者)	【第 9 項建議】創立專責機構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遵循事務
七	因應 AI 技術發展，宜運用自動化與 AI 科技提升反貪腐體系之預防與偵查能力	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第 50 條 (特殊偵查手段)	【第 8 項建議】建構系統性方式進行機關 (構) 風險評估方法
八	特殊強制處分修法進程緩慢，宜配合偵查實務加速修法授權	第 50 條 (特殊偵查手段)	【第 24 項建議】完成臥底、科技偵查法立法

序號	本協會之 發現與建議	對應《聯合國 反貪腐公約》條文	對應第二次國際 審查結論性意見
九	現行虛擬資產管制措施多有缺漏，宜制定虛擬資產監理專法、並落實旅行條款（Travel Rule）	第 14 條（預防洗錢措施） 第 52 條（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第 12 項建議】強化洗錢防制調查機關間合作 【第 28 項建議】加強資產追繳及處分
十	深化國際反貪腐技術交流，應將國際舞弊稽核師（CFE）納入內稽人員之適任條件	第 60 條（培訓和技術援助）	【第 29 項建議】以國際經驗分享方式提供技術援助

叁、發現與建議

一、私部門賄賂定罪修法延宕，應儘速完成商業賄賂罪立法

(一) 觀察與發現

1. 我國反貪腐法制之核心漏洞：普通背信罪難以有效追訴私部門貪腐

私部門之商業賄賂行為，是侵蝕自由市場公平競爭、損害股東權益之經濟犯罪。商業賄賂在國際上早有刑事制裁共識，但我國因「保護私部門財產法益」或「維護公平競爭之抽象社會法益」的立法路線之爭，導致法案遲遲未能定案立法。我國現行法制主要依賴《刑法》普通背信罪處理私部門商業賄賂，在司法實務上僵化地要求檢方必須證明被告之行為對公司造成了「積極的、可量化的財產實質損害」。然而，商業賄賂具高度隱蔽性，往往造成公司的消極損害或機會損失，或難以量化的積極損害，導致檢方作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無罪，形成了實質的「法律漏洞」。

2. 貪腐被害人定義與救濟

現行法制下，並未明文定義「貪腐被害人」與其救濟程序，而係透過《民事訴訟法》之集體訴訟、《刑事訴訟法》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國家賠償法》之救濟程序整合運作。然而在司法實務上，僅《證券交易法》規範下的「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透過團體與代表訴訟為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受集體損害的投資大眾爭取民事賠償，落實財產權填補；但在其餘私部門貪腐訴訟程序中，團體或間接被害人的法律主體地位依然遭到邊緣化，欠缺明確定義與救濟程序規定。

(二) 建議

儘速增訂「特別背信罪」：商業賄賂罪

立法機關應仿效《銀行法》特別背信罪之體例，於《刑法》中增設針對私部門商業賄賂與收受回扣的「特別背信罪」，將其視為獨立之單一刑事犯

罪，並將背信罪的損害範圍進行關鍵性修正，將「消極損害與間接經濟損失」（如無法公平競爭、喪失更佳締約與談判機會之損失、缺料或匯率風險上升）正式明文納入商業賄賂罪保護之私人財產法益，徹底填補現行普通背信罪在商業賄賂案件中的舉證障礙與法律漏洞，同時解決私部門賄賂難以定罪的困境，且回應了公約將間接與集體損害納入被害人定義的精神。而在貪腐犯罪之損害計算方法上，應強化鑑定人與專家證人之角色，導入鑑識會計之「定量鑑識方法論」，作為量化損害之技術配套，針對貪腐犯罪造成的損害，運用財務會計模型將抽象的消極損害與機會損失化為貨幣衡量數據，提供法官與檢察官量化「間接與消極損害」的具體依據，協助解決司法爭議。

二、公私分流有違公約精神，應將私部門揭弊者納入法律保障範圍

（一）觀察與發現

1. 公私分流立法，私部門陷入保護黑洞

我國於2025年7月施行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政府機關、國營事業與公股財團法人等「泛公部門」之揭弊者建立了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禁止不利處分（反報復條款）及舉證責任倒置等法制化保障。然而，在立法過程中，政府以「降低衝擊」為由，採取了「公私分流」的消極調適策略，三讀通過的專法完全將私部門之揭弊者排除在法制保護傘外，僅透過行政院核定的專案，以柔性輔導、行政指導、政府採購契約範本修訂，及柔性鼓勵上市櫃公司將揭弊保護納入誠信經營守則等不具法規強制力的手段來應對，未能滿足國際審查委員要求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國際標準。

2. 缺乏法制保護傘，揭弊者面臨高度職業與人身風險

依據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2026年的全球職務舞弊調查報告，內部員工的「吹哨舉報（Tips）」是防範組織腐敗與背信掏空最有效的手段，但2025年施行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卻在立法過程中將草案中「私部門」之相關規定全數刪除。在缺乏強制法規保障下，檢舉自己公司的貪

腐、舞弊，可能遭免職徹底喪失賴以維生的工作，甚至面臨如潮水般湧來的訴訟報復與人身攻擊，私人企業員工檢舉高層將面臨高度職業與人身風險，嚴重違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33條之公約精神，

（二）建議

1. 啟動第二階段修法，將私部門循序漸進納入專法強制保障

立法機關應破除「私部門法制化會過度干預公司治理、大幅提高人事管理成本」之消極思維。企業員工若缺乏實質的法律防護盾，將因生計、共犯結構與企業訴訟報復之壓力而全面噤聲不言，使反貪腐法制出現重大漏洞，我國應儘速修正《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必須涵蓋公、私部門，落實吹哨者身分保密與反報復機制，並針對私部門達到一定規模者，如公開發行公司、上市櫃企業、金融特許行業等，強制要求建置內部揭弊制度。

2. 制定公私部門皆適用之去識別化「匿名檢舉受理與查核技術指引」

主管機關應針對公私部門制定嚴格且具操作性的去識別化「匿名檢舉受理與查核技術指引」，明定檢舉管道之設置必須與高階管理階層實質隔離，且受理單位（如獨立之審計委員會或外部第三方專業鑑識團隊）必須具備法定獨立性，於案件收受、記錄、保存之全流程中確保實質機密性及安全性，並結合數位化平台與AI進行高風險關鍵詞辨識、模式監控，於案件收受、記錄、保存之全流程中確保實質機密性及安全性。

3. 將內部檢舉機制強制嵌入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與內控規範

主管機關應將「落實內部揭弊者保護與反報復條款」正式列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強制稽核與治理評鑑項目，引導企業修訂內部人事規則、導入反報復條款，並全面參考《國際ISO 37002 吹哨管理系統指引（Whistleblowing management systems）》作為私部門調適轉型之標準架構，建立自發性的誠信經營治理。_____

三、私部門反貪腐機制功能薄弱，宜推動設立反貪腐委員會

(一) 觀察與發現

1. 私部門反貪治理流於形式，缺乏整合治理能力

現行多數企業之治理架構雖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法遵或內部稽核單位，並逐步導入相關內控制度，具備基本法遵與內控功能，但功能多偏重於資訊揭露、法規遵循或形式文件建置，普遍缺乏整合風險評估、內部通報及調查處理及橫向整合的實質治理能力；在反貪腐及反賄賂領域，多數企業仍以分散式管理為主，由採購、法務、稽核等部門各自負責，缺乏具董事會或高階管理層主導之統一治理架構，且既有的通報與調查常侷限於傳統的申訴制度，缺乏專責且具獨立性的單位進行系統性分析與後續改善追蹤，導致風險辨識與應對機制未能有效整合。我國反貪腐治理之整合性、專業性及獨立性仍有強化空間，尚未完全符合國際對於企業反貪腐機制之期待。

2. 對於外部商業夥伴之盡職調查不足，跨境與政府採購風險顯著

企業對外部商業夥伴（供應商、合作夥伴）的風險控管，過度仰賴基本的合約條款或書面聲明書，缺乏實質的風險評估、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及風險分級管理機制。尤其對於承接政府採購或涉及跨境交易之企業，出現賄賂及不當利益輸送之風險更為顯著，卻無有效的風險控管機制。

3. 依賴「軟性宣導」推動反貪腐政策，缺乏結構性法規約束與誘因

私部門因顧慮「商譽」與「股價」等商業因素，對於企業內部的貪腐案件，主動尋求公部門或司法協助的意願普遍不高。但政府因應私部門的消極反貪腐作為，卻偏重於軟性的治理評鑑與宣導措施，例如：辦理84場企業誠信論壇、700場肅貪宣導、編訂誠信指引手冊及數位教材等，缺乏具實質約束力的法規配套。

(二) 建議

1. 強制或引導特定規模企業設置專責「反貪腐委員會」

建議政府透過立法強制或宣導鼓勵，要求符合一定規模或條件之企業（例如上市櫃公司或承接政府採購之廠商）設立具董事會或高階管理層監督之反貪腐專責治理單位：「反貪腐委員會」，並納入公司治理評鑑（ESG指標）作為加分項目。該委員會負責統籌企業反貪腐政策、外部商業夥伴風險管理及內部通報機制，橫向整合內控與防弊職能，改變目前反貪腐分散管理、各自為政的弊病，其成員宜具備跨領域專業背景（如律師、會計師、舞弊稽核師），以提升專業性與獨立性。參考英國與OECD之相關制度設計，透過反貪腐委員會制度，可整合風險評估、內控制度與調查功能，降低私部門賄賂風險，強化內控與揭露，並作為追究法人責任之規範基礎。

2. 引導企業自律與NGO外部監督，共同形成約束力

政府應透過實質的結構性激勵機制、誘因（如主動通報減免責），去除私部門商譽顧慮，並引導企業參考指標性自律案例，鼓勵私部門化被動為主動反貪腐。例如：參考台積電（TSMC）審計委員會制定的「投訴政策與程序（Complaint Policy and Procedures）」，建立健全且獨立的內控機制，允許匿名舉報並嚴格禁止報復。且政府在推動反貪腐政策時，應積極結合產官學界（會計師、律師、檢察官、調查局及執法人員等）組成的非營利組織，例如會計師公會、律師公會、ACFE臺灣分會等，發揮外部監督、教育訓練與多元技術交流作用，公私協力建構「零貪腐」的組織文化，進一步形成具強制性的約束力。

四、欠缺法人貪腐之法律責任規範，宜建構完整之法人刑事責任制度

(一) 觀察與發現

1. 貪腐犯罪走向「組織型犯罪」，傳統個人歸責模式失效

現代經濟活動中，重大舞弊與貪腐犯罪往往不再是單一自然人之個體行為，而是法人組織在追求「利潤最大化」的企業文化下，透過複雜的集體決策，或刻意留白的內部管控所產生的「組織型不法」。我國法律長期堅持歐陸法系的「行為責任主義」，認為只有自然人才具備犯罪能力。此種過度聚焦於個人、依附自然人犯罪為前提的思維，已無法有效因應現代法人的結構性犯罪。

2. 現行法人貪腐法律責任之制裁困境：失衡與脫罪

現行法中僅在《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營業秘密法》與《食安法》等刑事特別法中，設有處罰個人同時對法人科處「罰金刑」的兩罰制，缺乏全面性法人刑事專法架構。因法律不承認法人具獨立犯罪主體與沒收適格，加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導致實務上貪腐企業的不法利得，在扣除刑事罰金後，尚得以繼續保留，法人之行為與刑罰顯不相當，甚至能無罪脫身，顯非公平。

(二) 建議

1. 於刑法總則建構獨立、完整之法人刑事責任專章

一個健全的反貪腐制度既要考慮到自然人，也絕不能遺忘法人。首先立法機關應承認法人具備獨立之犯罪能力與刑罰適格性，於《刑法》總則建構獨立、完整之法人刑事責任專章，將法人正式列為刑事起訴與沒收之主體，使其刑事責任得以與自然人脫鉤，方足以對抗層出不窮之經濟犯罪，防堵組織型態的系統性貪腐。

2. 立法引進「組織缺陷 (Organizational Defect) 」歸責理論

參考英國《反賄賂法》之立法精神，明定當法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涉犯貪腐、非常規交易或妨害公平競爭之罪行時，若法人內部被證實「未能建置合理且必要之防範措施」、或是存在「缺乏法令遵循與合規機制之內部監督缺失」，即可直接認定該法人存在組織缺陷，應獨立課予刑事責任，藉以創造強大之法制誘因，驅使法人自行強化監督責任與積極建置合規流程。且應參考法國《刑法》等先進立法例，針對涉犯重大貪腐、關係人掏空或跨國行賄之法人，刑事或非刑事處罰手段除了罰金外，應引進「宣告法人解散」、「強制剝奪特定政府採購資格與停權」、「限制其廣告或禁止特定商業活動」等具警惕性之多元非金錢處罰。

五、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不足，應建立完整申報及揭露制度

(一) 觀察與發現

1. 法人複雜持股架構，難以辨識實質受益人

維護資本市場秩序與遏阻貪腐的關鍵，在於即時、透明地識別出幕後實質控制法人之自然人。然而，臺灣實務上「法人股東」出面擔任董監事的現象極其普遍，且法人股東往往透過層層交叉持股與海外租稅天堂空殼公司架構而成，導致司法機關在查緝重大內線交易、關係人交易時，難以穿透法人面紗，辨識具備支配地位的「實質受益人」。

2. 既有制度流於「形式股權申報」，缺乏實質控制辨識

現行制度下，經濟部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建置申報平台，申報門檻設定在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主要股東，而各業別洗錢防制子法對實質受益人的認定標準分歧，多流於形式持股超過 25% 之門檻。國際組織如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或歐盟、新加坡等國家，普遍要求建立公眾可查閱的「實質受益人 (UBO,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集中登記冊」，以落實辨識「實際控制公司之自然人」的規範基礎，與臺

灣現行的「形式股權登記」判斷標準顯有不同，導致我國主管機關恐無法取得足夠且準確的實質受益人資訊，與國際實務嚴重脫鉤。

（二）建議

1. 全面修正《公司法》第22條之1，導入UBO穿透精神

《公司法》過去未強制法人公開最終受益人資訊，使掌有控制權的自然人得隱身在公司面紗背後逃避法律責任。經濟部應儘速修正《公司法》，捨棄純粹以持股10%或25%的形式股權作為唯一判準，改採實質控制權、表決權信託或最終支配關係之自然人概念，強制要求法人結構成員必須層層穿透，申報至「最終具支配力之自然人」為止，將現行流於「主要股東申報」的制度，轉型為與國際接軌之「實質受益人 (UBO) 穿透式登記制度」。金管會亦應要求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必須穿透層層法人外殼，實質揭露大股東與董監事的「最終實質控制人」，防止掌有控制權的藏鏡人隱身在公司面紗背後逃避法律責任。

2. 引進特殊企業角色持有者識別碼 (CRI) 與彈性公開機制

經濟部應整合現行「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引進「特殊企業角色持有者識別碼 (CRI , Corporate Role-holder Identifier) 」機制，將所有法人董事、經理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進行跨系統的個人識別數位編碼串接。此外，為兼顧個資安全保障與社會大眾查閱權，宜採「彈性公開政策」，僅允許符合特定利害關係之社會公眾與金融機構查閱。透過「資訊透明」建立事前防範機制，實質揭開法人面紗，減少組織洗錢與關係人舞弊的灰色空間。

六、法庭資訊透明度不足，應推動鑑定報告、評價報告全文公開

(一) 觀察與發現

1. 陽光法制下的陰影：核心關鍵資訊仍存在「不透明黑洞」

我國雖已建構「陽光四法」（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遊說法）之基礎透明法制，且司法改革陸續落實裁判書、起訴書之公開，旨在透過行政透明對抗貪腐、重塑人民信任。但法庭活動中極具關鍵性的「鑑定報告」與「專家證人意見書」全文，至今仍被完全排除在主動公開範圍之外，法院在裁判書中往往僅片段摘錄鑑定結論，社會大眾、學術機構及利害關係人，無從查閱專業報告的推導過程、計算模型與基礎引據數據，形同陽光下的陰影處。

2. 嚴格閱卷門檻阻礙資訊公開，司法救濟管道不足

現行《法院組織法》僅規範裁判書之公開，並不包含「訴訟卷宗」（如鑑定報告全文）。復受到《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之嚴格限制，非當事人之第三人若欲聲請閱卷，必須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並經法院裁定許可。此一法規限制導致社會大眾、學術機構均無法檢視評價報告、鑑定報告之優劣，對於可能不實之評價報告或鑑定報告，在現行法規下，僅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張不服資訊公開之決定而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更遑論對於出具不實報告者之制裁。

(二) 建議

1. 原則上全面公開鑑定與專家報告全文

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83條及相關訴訟法規範，明定於訴訟關係消滅（判決確定）後，除涉及國家機密、個人極私密隱私或核心工商秘密外，法院應主動將個案引用的「鑑定報告」與「專家證人意見書」全文，以去識別化的數位格式公開於官方平台。改變目前僅由法官在判決書中片段摘錄結論的封閉現狀，容許社會公眾與學術機構完整檢視報告的推導過程與數據，以實質監督司法。

2. 嚴厲制裁民間不實評價報告與鑑定報告

針對關係人併購、資產賤賣等重大掏空弊案，必須嚴厲制裁民間專業機構（如會計師、估價師、評價機構）刻意出具不實評價報告之不當行為。政策上應有系統地培育檢警調等執法人員閱讀評價報告、鑑定報告的專業能力，並強化執法機關之數位鑑識能力，使其能運用鑑識工具精準識破不實報價與複雜的洗錢、貪腐手法。

七、因應AI技術發展，宜運用自動化與AI科技提升反貪腐體系之預防與偵查能力

（一）觀察與發現

1. 現行風險管理機制缺乏高度標準化且以數據驅動的「反貪腐專門系統性風險評估方法」

依據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2024年的全球職務舞弊調查報告，全球企業平均約有5%之營收損失於舞弊，且近半數案件涉及貪腐行為，顯示舞弊與貪腐風險具有高度普遍性。其中在政府部門發生之舞弊案件，高達56%為貪腐事件，顯政府機關之貪腐風險尤為顯著。我國政府機關主要仰賴現行的「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整合新制」以及各政風機構常態性的作為（如廉政會報、專案稽核等）。然而，這套架構多偏向分散式的自主管理與抽查，缺乏一套全國一致、高度標準化且以數據驅動的「反貪腐專門系統性風險評估方法」。且其作為核心成效之一的「透明晶質獎」屬於自願參獎性質（3年合計僅79個機關參獎），無法強制約束所有高風險機關普遍推行系統性評估。

雖然部分政府機關已開始導入資料分析工具，例如審計部已開發程式串接政府採購資料庫，透過自動化查詢及分析進行異常交易偵測與風險篩選，顯示我國已逐步朝數位化審計發展。然而整體而言，跨機關資料整合、即時監控機制及AI模型應用仍未全面制度化，尚有精進空間。若僅依賴制度設計，而未結合有效之偵防工具，在AI環境下，傳統控制更易被繞過或失效，事件發生後的偵測與調查亦難以識別完整交易軌跡。

2. AI技術發展，傳統查核機制、調查技術面臨重大挑戰

隨著人工智慧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舞弊手法亦出現顯著演變。舞弊者已開始運用生成式AI等工具，製作更為精細且難以辨識之交易檔與紀錄。例如，偽造合約、發票、對帳單及電子郵件內容，甚至可能做到模擬完整交易流程與資金流動軌跡。此類技術大幅提升舞弊行為之隱蔽性，使傳統以文件查核為核心之內部控制機制面臨重大挑戰，亦增加調查與辨識難度，對既有反貪腐體系形成新興風險壓力。目前金融業已逐步導入AI與資料分析技術於反洗錢及行為監控機制，並形成較成熟之運作模式。實務上已由傳統規則式 (rule-based) 系統，發展至結合機器學習與AI模型之異常交易偵測架構，提升可疑交易通報效率並強化內部行為監控。相較之下，其他產業與政府機關於AI應用上仍存在明顯落差。

(二) 建議

1. 優先於高風險產業與政府單位導入AI監控機制

建議主管機關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條之精神，採分階段推動策略。私部門方面，優先鼓勵及輔導能源、高科技及製造等高風險產業；公部門方面，於公共工程、政府採購、國營事業及補助資金管理等高風險政府單位導入自動化及AI輔助監控與分析工具，以提升異常交易、利益輸送等舞弊行為之即時辨識與預警能力。

2. 建立跨機關資料整合與共用平臺

推動跨機關資料串接與整合，建構統一資料平臺，提升資料可用性與完整性，以支援AI模型進行多維度分析，強化跨交易、跨案件之風險識別能力，提升整體舞弊風險之管理效果。

3. 將AI與資料分析技術制度化納入調查與監控機制

將資料整合與分析、異常偵測、關聯網絡分析及行為模式分析等AI技術納入正式調查與監控工具體系。推動由事後查核轉型為持續監控與事前預警機制，並提供調查、審計及監理人員AI相關訓練，以提升對組織性與系統性貪腐行為之辨識精準度。

4. 建立AI治理、監督及證據使用規範

臺灣已於2025年底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主管機關亦發布相關指引。若AI應用擴大到執法與反貪腐偵查面，應進而建立完整之AI治理與監督框架，涵蓋模型透明性、資料品質管理、演算法偏誤控制及責任歸屬機制。同時，必須明確規範AI分析結果於行政及司法程式中之使用方式，以確保其合法性、可信度及證據可採性。

八、特殊強制處分修法進程緩慢，宜配合偵查實務加速修法授權

(一) 觀察與發現

1. 科技偵查法制化過於緩慢，嚴重幹預執法效率。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50條特殊偵查手段之規範精神，為有效對抗跨境、高隱蔽性之重大貪瀆與洗錢犯罪，執法機關必須具備與科技發展同步之偵查授權。然而，早在民國106年（2017年）間，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即已明確駁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上訴，定調警方即便是為了偵查犯罪之需，在不具法源依據下裝設GPS追蹤器仍屬違法行為，實務上甚至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罪。而在《臥底偵查法》方面，官方以存在人員安全、身分保障、刑責豁免及證據評價等實務操作問題為由，給出全盤否定的消極結論，判定「目前尚不宜推動」，導致該項立法徹底停擺。

在科技偵查方面，官方實質放棄了原本規劃的獨立專法《科技偵查法》，改以在《刑事訴訟法》中增訂章節來折衷替代。我國《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3年（2024年）7月16日修正通過，正式增訂「特殊強制處

分」專章，讓GPS定位、M化偵查網路系統（M化車）、即時位置追蹤及非實體侵入性之監看私密空間攝錄影像等科技偵查手段，終於獲得明文之法源依據。但此局部修法是否能完全涵蓋公約所指「在授權調查期間從電腦系統獲取證據及情資」的跨境數位法律手段，仍有疑慮。從最高法院實務判決實質阻斷科技辦案，到立法院113年正式完成特殊強制處分立法，期間整整拖延了7年之久。在法源空窗的7年間，面對貪腐金流數位化，第一線偵查同仁動輒得咎，偵查手段嚴重落後於科技發展。

2. 現行修法授權範圍狹隘，無法因應加密通訊之科技現實

113年修法後之特殊強制處分，其適用範圍均僅限於「公共場所、非侵入性」之偵查方式。考量現行犯罪集團與貪瀆收賄者，早已全面捨棄傳統電話，改採具備端對端加密技術之通訊軟體（如Line、Signal、Telegram）進行串供與利益勾結。現行通訊監察（監聽）方式完全無法擷取該等加密軟體使用時之即時內容；即便事後依法扣得嫌疑人之智慧型手機，亦常因嫌疑人拒絕提供解鎖密碼，導致執法機關無法開啟手機。雖然警方與地檢署皆配備有數位鑑識破解設備，但實務上因應手機作業系統更新、通訊軟體本身之高度安全設定，許多手機密碼根本無法破解，已刪除之對話紀錄亦無法還原。若犯罪者全數採取語音通話，執法機關將面臨完全無法掌握核心關鍵證據之困境。

(二) 建議

1. 加速推動「侵入式科技偵查手法」之明文立法

為徹底回應公約第50條之特殊偵查手段精神，立法機關不應滿足於現行局限於公共場所之非侵入性強制處分。針對涉及重大貪汙、跨境收受回扣或洗錢犯罪，應加速審酌並推動較具侵入式之科技偵查手法立法，例如明文授權在法院核發科技偵查令（搜索票）之前提下，允許執法機關採取發送安全短網址、或在涉案設備中適度投放特定木馬程式（遠端通訊監察軟體）等方式，直接由設備端端點即時擷取加密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與語音軌跡，打破數位防禦屏障。

2. 落實嚴謹之法官保留原則與分級管控機制

針對侵入式科技偵查手法，法規應設計較既有GPS更為嚴格之程式規範。必須全數採行「事前法官保留原則」，由檢察官向法院釋明犯罪嫌疑重大且無其他調查手段可資替代（最後手段性原則）後，始得由法官核發限期實施令狀。並應明定科技鑑識人員在操作相關軟體時之標準作業流程，確保取得證據之數位原生真實性與可追溯性。

九、現行虛擬資產管制措施多有缺漏，宜制定虛擬資產監理專法、並落實旅行條款（Travel Rule）

(一) 觀察與發現

根據國際舞弊稽核師協會 2026 年的全球職務舞弊調查報告顯示，新興金融科技在提供便利之同時，亦常成為貪腐犯罪隱匿所得與跨境轉移之洗錢工具，在 AI 與虛擬貨幣之推波助瀾下，近年來國內白領經濟犯罪與商業賄賂利用虛擬貨幣進行交易或洗錢，呈現顯著增長之趨勢。司法實務上，臺灣已爆發多起涉及虛擬貨幣作為對價支付之重大賄賂（甚至涉及國安、洩密）案件。然而，檢視政府目前針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之控管機制，仍存在三大黑洞：

1. 法源依據錯置，無法一體適用於貪污毒品等案件

目前政府針對 VASP 業者所推動之控管帳戶機制、暫行性管制措施、跨業照會及聯防通報等防護機制，僅片面規定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打詐專法）之內。導致當犯罪樣態屬於「非詐欺類型」之重大貪汙、官員收賄、跨境洗錢或毒品不法利益轉移時，執法機關無法適用該打詐條例所定之聯防通報與即時圈存管制，造成嚴重的監管割裂與執法漏洞。

2. 防制洗錢之核心「旅行條款（Travel Rule）」至今仍未實施

FATF 的「旅行條款」明確要求各國 VASP 業者在進行虛擬資產轉帳時，必須即時取得並傳送發匯人與收款人之實質身分資料。但我國至今仍未全面實施旅行條款，導致區塊鏈上之虛擬貨幣流向極易在轉帳過程中形成資訊斷點。

3. 國外境外 VASP 形成巨大的監管盲區

臺灣民眾與犯罪集團大量使用未在臺灣合法登記、未落地之國外 VASP（如境外大型交易所、去中心化去中心化皮夾），由於該等平臺不配合國內執法單位調取情資，造成極大之監管困難與偵查漏洞。

（二）建議

1. 制定獨立之虛擬資產（VASP）監管專法

政府應主動制定獨立之虛擬資產專法，明定將警示帳戶預控、跨業照會及暫行性圈存機制，一體適用於包含貪汙治罪條例、違反特別背信罪及《洗錢防制法》在內之所有前置犯罪類型；而非將虛擬貨幣之控管降格寄生於打詐專法之中。

2. 強制全面落實執行「旅行條款 (Travel Rule) 」

金管會應課予國內已完成洗防登記之VASP業者剛性義務，強制其於虛擬資產移轉時，必須嚴格執行旅行條款，即時傳送並驗證交易雙方之真實身分軌跡。並應針對未在臺灣合法登記、拒絕配合我國司法情資調取之國外VASP，制定嚴格之網域遮罩或禁止金融機構信用卡刷卡入金等斷流限制，防堵境外監管漏洞。

十、深化國際反貪腐技術交流，應將國際舞弊稽核師 (CFE) 納入內稽人員之適任條件

(一) 觀察與發現

1. 政府積極參與國際多邊組織，成功將反貪腐經驗轉化為外交軟實力

我國近年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等區域會議，分享反貪腐、洗錢防制與資產沒收之技巧，成功以專業外交突破國際困境、國際交流成果豐碩，高度契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中國際技術援助與經驗分享之精神。

2. 國際技術交流之遺珠：法定適任條件漏列國際反舞弊權威證照

金管會證期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之授權，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法定適任條件。該適任條件目前僅將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及國內會計師考試及格，列為符合免除基層年資之法定專業認證，卻漏列了在全球反貪腐領域具重大影響力的「國際舞弊稽核師 (CFE) 」，至為可惜。CFE證照測驗整合了財務交易與舞弊手法、舞弊調查技術與舞弊之預防嚇阻等科目，有助於養成內稽人員查弊與防弊的能力，強化私部門稽核單位反貪腐之職能。

(二) 建議

1. 將CFE納入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適任條件與訓練時數等規定》之函令，正式將取得CFE證書者增列為內部稽核人員之法定適任條件，使其與會計師、CIA（國際內部稽核師）、CISA（國際電腦稽核師）並列，提升私部門稽核防弊職能並與國際防弊技術接軌。

2. 善用國際NGO專業網路，強化公私部門舞弊防治與反貪專業之教育訓練

舞弊風險管理是內部控制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應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國際NGO專業網路，提供公私部門舞弊防治與反貪治理之全民教育訓練，例如：運用「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作為全球權威組織（ACFE）在台官方分會之專業優勢，推動「軟實力技術共用」模式，普及CFE的跨領域專業培訓，將CFE的舞弊識別、舞弊調查與預防嚇阻技術實質導入國家檢警調與私部門的執勤運作中。

社團法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http://www.acfetaiwan.org.tw>
secretary@acfetaiwan.org.tw